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和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聘任公司副总裁和董事会秘书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聘任王玉林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王艺瑾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根据他们的个人履历和有关情况,我们没有发现以上人员存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制性情形,包括:没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任何行政处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非本公司现任监事。同时根据以上人员的个人教育及工作经历,认为符合本公司副总裁和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

基于以上的独立判断,我们认为,以上人员的专业经验和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聘任王玉林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同意聘任王艺瑾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钟鹏翼

张立民

张英

二〇一八年三月五日